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14%）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晖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73,60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晖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晓晖	37,050,000	22.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家庭资金需求
-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 3、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673,6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次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

6、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晖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陈晓晖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截至本公告日，陈晓晖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晓晖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

在破发、破净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陈晓晖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